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行政及支援)課監督
郭啟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89/06-07 號 —— 2007年1月4日會議的
文件 紀要

2. 2007年1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769/06-07(01)——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
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的標明修訂文本(條
例草案第25至53條)

立法會 CB(3)433/05-06 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CB(1)1323/05-06(02)——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條例草案第27條 —— 誓章證據

4. 主席扼述，在上次會議席上，委員曾討論在擬議第121(2A)、(2B)、(2C)及(2D)條中，以"該誓章所指名的人未獲該擁有人批出特許"的擬定方式，取代"該擁有人並無向該誓章所指名的人批出特許"的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委員的關注修改這個擬定方式。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版權條例》中的多項條文亦有使用"版權擁有人的特許"這個字眼。就這提述的使用而言，所指的是未獲得允許而作出一項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或沒有特許或授權，以作為構成侵犯版權作為的其中一項元素。同一提述亦有在《版權條例》現行第198(1)條中使用，根據該條所載的定義，就任何就作品而作出的事情而言，"未經授權"指任何並非由版權擁有人作出或並非在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作出的事情。政府當局認為，在上述情況下，"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包括由版權擁有人授權的特許持有人所批出的"再授特許"。不過，如果在界定"特許"的定義時，訂明在整條《版權條例》中該詞均一概包括"再授特許"，便不恰當，因為該詞亦有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所指的只是由版權擁有人批出的特許，例如在特許計劃下批出的特許。英國《1998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中有使用這個提述，但沒有提供定義。一些具有權威性的法律課本亦支持該提述應被詮釋為涵蓋再授特許。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擬議的擬定方式。余若薇議員及主席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他們沒有就擬議的擬定方式提出進一步的反對。

條例草案第35條 —— 次要定義

6. 周梁淑怡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察悉，"行業或專業"這個提述已從擬議第198(1)條"業務"的修訂定義中刪除。不過，在《版權條例》相關的刑事及民事條文中，"任何行業或業務"這個提述仍予以保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業務"的修訂定義中，保留對"行業"一詞的提述，而在相關的刑事及民事條文中，則刪除對"行業"的提述。政府當局同意就這一點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察悉，在刑事及民事條文中刪除對"行業"的提述可能會造成廣泛的影響，因此，當局需要十分審慎地作出考慮。

政府當局

7. 擬議第198(1)條的修訂包括加入"指明課程"的定義，當中提述課程發展議會發出的課程指引。主席察悉該議會並非法定機構，他提醒政府當局，如果該項條文獲制訂為法例，課程發展議會日後一旦更改其名稱，當局便要考慮是否需要對有關條文作出任何相應修訂。政府當局備悉主席的意見，並會研究如何處理這問題最為妥當。

政府當局

第III部 —— 在表演中的權利

8. 由於第III部中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及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擬議條文是以條例草案第II部的相關擬議條文所使用的措辭為藍本，如果政府當局決定修改第II部的條文，便會留意是否需要作出任何相應修訂。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安排

9. 委員同意於2007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第二十次會議。

IV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26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57	主席	2007年1月4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789/06-07號文件)	
000958 - 002529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誓章證據</u></p> <p>(a) 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中的多項條文亦有使用"版權擁有人的特許"這個字眼。就這提述的使用而言，所指的是未獲得允許而作出一項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或沒有特許或授權，以作為構成侵犯版權作為的其中一項元素。同一提述亦有在《版權條例》現行第198(1)條中使用，根據該條所載的定義，就任何就作品而作出的事情而言，"未經授權"指任何並非由版權擁有人作出或並非在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作出的事情。政府當局認為，在上述情況下，"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包括由版權擁有人授權的特許持有人所批出的"再授特許"。不過，如果在界定"特許"的定義時，訂明在整條《版權條例》中該詞均一概包括"再授特許"，便不恰當，因為該詞亦有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所指的只是由版權擁有人批出的特許，例如在特許計劃下批出的特許。英國《1998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中有使用這個提述，但沒有提供定義。一些具有權威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法律課本亦支持該提述應被詮釋為涵蓋再授特許。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擬議的擬定方式。</p> <p>(b) 討論擬議第 121(8A)(b)(i) 條的實施情況，以及"確實受爭議"這個以《版權條例》現行第 121(8)(b)條的提述為藍本的提述</p>	
002530 - 00261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28 條 ——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u></p> <p><u>條例草案第 29 條 ——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u></p> <p><u>條例草案第 30 條 ——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2615 – 00281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31 條 —— 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u></p> <p><u>條例草案第 32 條 —— 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表示，"租賃權"的定義是版權擁有人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 25(1)條租賃(i)電腦程式；(ii)聲音紀錄；(iii)影片；(iv)收錄在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v)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或(vi)連環圖冊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的複製品予公眾的權利。</p>	
002815 – 00303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33 條 —— 為法律程序的目的之組成</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3032 – 003157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34 條 —— 以提起與平行進口有關的法律程序作無理威脅</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58 – 003307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4A條 —— 民間文學藝術等：不具名的未發表作品</u></p> <p><u>條例草案第34B條 —— "發表"和"商業發表"的涵義</u></p> <p><u>條例草案第34C條 —— 簽署的規定：對法人團體的適用範圍</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3308 – 005436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森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5條 —— 次要定義</u></p> <p>(a) 委員察悉，"行業或專業"這個提述已從擬議第198(1)條"業務"的修訂定義中刪除。不過，在《版權條例》相關的刑事及民事條文中，"任何行業或業務"這個提述仍予以保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業務"的修訂定義中，保留對"行業"一詞的提述，而在相關的刑事及民事條文中，則刪除對"行業"的提述。</p> <p>(b) 主席察悉第198(1)條將會藉加入"指明課程"的定義予以修訂，他認為如果該項條文獲制訂為法例，課程發展議會日後一旦更改其名稱，政府當局便應考慮是否需要對有關條文作出任何相應修訂。</p>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6段作出跟進，並備悉會議紀要第7段所載主席的關注
005437 – 00545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6條 —— 界定詞句的索引</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5455 – 005720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III部 —— 在表演中的權利</p>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u></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第37條有關《版權條例》第200(2)條中"表演"的修訂定義的第(ca)段對"藝術作品"的提述的行文擬備進一步的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21 – 00573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8條 ——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05735 – 00594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9條 —— 加入條文(即有關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的第207A條)</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05947 – 010001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0條 ——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錄製權</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0002 – 01012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1條 —— 加入條文(即有關審裁處在某些情況下代表演者的租賃權的擁有人給予同意的權力的第213A條)</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0124 – 01015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2條 ——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0155 – 01013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3條 —— 交付令</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0135 – 01060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4條 ——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0605 – 01070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5條 —— 加入條文(即有關輸入的錄製品不屬第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第229A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擬議第229A條是以擬議第35B條的措辭為藍本，當局會徵詢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藉此瞭解律師會對有關條文的擬稿是否有任何關注，以便處理在上次會議席上就擬議第35B條所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亦會就"合法地製作"的擬議定義諮詢律師會。	
010710 – 01074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6條 —— 版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0743 – 01074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7條 —— 界定詞句的索引</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0748 – 01105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8條 —— 加入條文(即有關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的第242A條)</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1053 – 01115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9條 —— 在教育機構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1158 – 01211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u>條例草案第50條 —— 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u> 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50條(即保留第245(2)條)，以便配合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第14條(即保留第44(2)條)的建議 (備註：根據在2007年1月4日的會議席上商定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就"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是否涵蓋在互聯網上同步廣播的節目提供書面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11 – 01222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1條 —— 加入條文(即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的第246A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2225 – 01225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1B條 —— 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2252 – 012326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2條 —— 加入條文(即有關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第246A條)</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12327 – 015644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楊森議員	<p>第IIIA部 ——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p>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加入第IIIA部(即第272A至272O條)</u></p> <p>(a) 政府當局表示，第IIIA部旨在納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的規定，當局並不知悉該部有任何重要及富爭議性的事項</p> <p>(b)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272A(4)條就"聲音紀錄"訂明的定義與第II部(《版權條例》現行第6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但不包括第II部所指的影片聲帶，影片聲帶被視為影片的一部分。</p> <p>(c)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272B(1)(a)條亦會涵蓋在互聯網上廣播的節目。(請參閱第5頁就有關條例草案第50條的討論加入的備註)</p> <p>(d) 討論擬議第272E(3)(b)條可能適用或可能不適用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第272E(3)(b)條訂明的定義，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指(i)戲劇表演(包括舞蹈及默劇)；(ii)音樂表演；(iii)誦讀或背誦文學作品；(iv)藝術作品的表演(包括在藝術領域內的每項製作，而不論該製作以何種方式或形式表達)；(v)民間文學藝術的表達；或(vi)根據擬議第200(2)條訂明的綜合表演或任何相類的演出，但該項表演須屬一項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作出的非錄製表演。</p> <p>(f) 政府當局表示，第IIIA部的擬議條文符合有關人權的條文</p>	
015645 – 015733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26日